

遺產及贈與稅 之理論與實務

封昌宏 著



書提供讀者作財產規畫時參考，避免多繳不該繳的稅，甚至誤觸法令遭處罰。本書所論及遺產、贈與及繼承，是多數人會接觸到的問題，也是該具備的基本常識。

遺產及贈與稅 之理論與實務

封昌宏 著



本書提供讀者作財產規畫時參考，避免多繳不該繳的稅，甚至誤觸法令遭受處罰。本書所論及遺產、贈與及繼承，是多數人會接觸到的問題，也是應該具備的基本常識。

遺產及贈與稅之理論與實務

/ 封昌宏著.-- 初版.--

臺北市：臺灣金融研訓院，2016.04

面；公分.-- (金融法務系列；64)

ISBN 978-986-399-045-1(平裝)

1.遺產稅 2.贈與稅

567.233

105004797

遺產及贈與稅之理論與實務

作者：封昌宏

發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

電話：(02)3365-3562

印刷：豪隆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初版：2016 年 4 月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78-986-399-045-1 (平裝)

自序

在我國遺產及贈與稅占總稅收的比例並不高，大約僅為總稅收的 2% 左右，但卻是每個人都不能忽略的稅，因為每個人必然要面對死亡這件事，雖然絕大多數的人死亡繳不到遺產稅，但仍然必須申報遺產稅才能繼承財產。至於擁有高額資產者，更重視遺產及贈與稅的存在，因為不論他死亡時遺留的財產，或生前移轉財產，都涉及遺產及贈與稅的問題，要如何配置財產，決不能忽略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規定。故遺產及贈與稅應該是多數人應該具備的常識，而非專門的知識。

但遺產及贈與稅的內容，除了涉及國家公權力的行使外，還涉及私人間的民事法律關係，甚至涉及許多金融商品操作的專業，故縱使是專業人士（律師、會計師、地政士、記帳士），可能都無法透澈的瞭解其內容（例如信託架構下的遺產及贈與稅多數的專業人士並不瞭解），遑論一般人民，故遺產及贈與稅的規劃通常都要諮詢專業人士。曾有許多專業人士問我，市面上有沒有那一本遺產及贈與稅可當成實務上的工具書，我實在想不出來，因為市面上少有專門探討遺產及贈與稅的書，多數是在稅務法規中，以一章簡略的介紹法條的規定，少有對實務作業的探討。或許有少數專業人士曾寫過一些節稅規劃的書，對遺產及贈與稅有一些實務案例的介紹，但缺乏理論的基礎支持，也缺乏內容的完整性。

所以本書從理論基礎出發，先介紹遺產及贈與稅的基本原理，再進入實務作業深入分析遺產及贈與稅的精髓，對於較難理解的案件，以實務上的案例予以解析，希望讓讀者能掌握遺產及贈與稅的

II 自序

全貌。本書的內容除了包括遺產及贈與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的全部內容外，更適時加入財政部發布的解釋，以及行政法院的判決，讓讀者瞭解財政部及行政法院對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解讀，以供讀者在作財產規畫時參考，避免誤解法令作出錯誤的規劃，多繳不該繳的稅，甚至遭受處罰。

本書能順利付梓，首先要感謝金融研訓院，一直以來對筆者著作的支持，讓本書能以專業且美觀的面貌問市。筆者雖具有二十多年的稅務經歷，但因遺產及贈與稅法的實務見解變化莫測，且金融商品的交易模式愈來愈複雜，故難保其中沒有疏漏謬誤之處，尚祈各界專家學者不吝予以指正。

封昌宏 謹識

目 錄

第一章 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及爭議性 1

第一節 遺產及贈與稅的課稅目的	1
壹、增加國家的財政收入	1
貳、平均社會的財富	1
參、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2
第二節 國際間課稅制度的評析	2
壹、遺產稅與繼承稅的差異	2
貳、世界各國採用的課稅制度	3
參、遺產稅及繼承稅制的優劣	5
第三節 遺產及贈與稅的經濟效果	7
壹、個體經濟 (Microeconomic) 面	7
貳、總體經濟 (Macroeconomic) 面	9
第四節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的存廢爭議	13
壹、主張廢除遺產及贈與稅的理由	13
貳、主張維持課遺產及贈與稅的理由	18
第五節 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的重大修正	19
壹、採不廢除但大幅降低稅率的方式修正	19
貳、社會輿論對調降稅率的評論	21

參、調降稅率的經濟分析	24
-------------------	----

第二章 遺產及贈與稅法總則 37

第一節 國家課稅權力的範圍	38
---------------------	----

壹、遺產稅的管轄權範圍	38
-------------------	----

貳、贈與稅的搭配課稅範圍	45
--------------------	----

參、遺產及贈與稅國家課稅權力範圍圖解	48
--------------------------	----

第二節 納稅主體	49
----------------	----

壹、遺產稅的納稅義務人	49
-------------------	----

貳、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	52
-------------------	----

第三節 課稅的客體	54
-----------------	----

壹、財產的定義	54
---------------	----

貳、財產所在地的認定原則	56
--------------------	----

參、應課贈與稅的行為	62
------------------	----

肆、財產的估價	86
---------------	----

第四節 稽徵程序相關規定	127
--------------------	-----

壹、稅捐的保全	127
---------------	-----

貳、稅額的扣抵	130
---------------	-----

參、採用的貨幣單位	133
-----------------	-----

肆、免稅扣除額按物價指數調整	133
----------------------	-----

第三章 遺產稅的計算 137

第一節 遺產稅的稅基與稅率	137
壹、遺產稅的稅基	137
貳、遺產稅的稅率	138
第二節 遺產總額的計算	139
壹、應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	139
貳、不計入遺產總額的財產	152
第三節 得自遺產總額扣除的項目	176
壹、免稅額	176
貳、居住者之扣除額	177
參、非居住者之扣除額	207

第四章 贈與稅的計算 209

第一節 贈與稅的稅基與稅率	209
壹、贈與稅的稅基	209
貳、贈與稅的稅率	209
第二節 贈與總額的計算	211
壹、以年度計算贈與總額	211
貳、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財產	213
第三節 得自贈與總額扣除的項目	230
壹、免稅額	230
貳、贈與負有負擔	233

第四節 實質課稅原則在贈與稅的適用	239
壹、實質課稅原則的適用	239
貳、以實質課稅原則課贈與稅的類型	240

第五章 稽徵程序 249

第一節 申報與繳納	249
壹、遺產稅的申報	249
貳、贈與稅的申報	261
參、遺產及贈與稅的延期申報	270
肆、遺產稅的通知申報	271
伍、遺產及贈與稅的調查與核定	273
陸、遺產及贈與稅的繳納	274
第二節 資料的調查與通報	305
壹、戶政機關死亡資訊的通報	305
貳、課稅資料的調查	306
參、相關證明書的核發	307
肆、辦理財產移轉登記提示相關證書	316

第六章 獎勵與處罰 321

第一節 檢舉或告發人的獎勵	321
壹、檢舉人與告發人的差異	321
貳、受理機關的調查	322

參、檢舉獎金的核發.....	323
第二節 違反規定的處罰.....	324
壹、逃漏稅行為的處罰.....	324
貳、戶籍及稅捐機關公務員的責任.....	334
參、違反規定移轉財產的責任.....	336
肆、滯納金與滯納利息.....	338

第一章 遺產及贈與稅的理論基礎及爭議性

第一節 遺產及贈與稅的課稅目的

壹、增加國家的財政收入

遺產稅是對於自然人死亡時所遺留的財產課稅，而贈與稅則是對於自然人將財產無償移轉給他人的行為課稅，當自然人死亡時留有巨額的財產，或者自然人將大額的財產贈與他人，國家可藉著遺產及贈與稅的制度，課徵遺產及贈與稅，當一個社會的經濟高度發展，很可能會形成某些人累積了巨額的財富，對於這些人死亡時或生前贈與財產時課稅，理論上國家應可以獲得一大筆稅收，可增加國家的財政收入。

貳、平均社會的財富

在採取自由經濟體制的國家，人民可以擁有自己的財產，也可使用自己的財產再賺取收益，因此形成有巨額財產者，財富快速的累積，而其財富的累積過程，很可能是從經濟弱勢者的財產中取得，例如有大筆土地房屋的人，將房屋土地出租給買不起房屋的人，向其收取租金，或者經營規模龐大的工商企業，僱用大量的勞動者，僅給予低廉的薪資，卻賺取高額的利潤。因每個自然人必定要面對死亡這件事，對這些累積巨額財富者所遺留的財產課稅，或者在他生前移轉時課稅，不要讓巨額的財產，全部由其子孫繼承，可減緩社會貧富不均的差距。

參、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依財產或所得的多寡課稅，是課稅最基本的原理，財產或所得愈多者課愈重的稅，是課稅公平正義最重要的原則，因為對這些經濟上的強勢者課稅，不會影響到他們的基本生活，若將所課的稅造福經濟上的弱勢者，可以大幅度的提高弱勢族群的生活水準，則對於社會整體的福利水準必定可以大幅的提高。也就是讓以國家所提供公共財（包括國防、外交、治安、交通、教育等）為基礎，而創造並累積高額財產者，在死亡時或生前移轉財產時，將一部分的財產以繳納稅款的方式，回饋給國家，讓國家統籌運用，造福社會上更多數的人，避免財富不斷的集中，減少不勞而獲財產，讓社會更為公平。

第二節 國際間課稅制度的評析

壹、遺產稅與繼承稅的差異

在國際稅法中，遺產稅 (estate tax) 和繼承稅 (inheritance tax)，同樣是以自然人的死亡為條件課稅，但兩者是有區別的，前者是以死亡人所遺留的財產為基礎課稅，當被繼承人所遺留的財產愈多課的稅愈多，而後者原則上是以遺產的受益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所取得的遺產多寡為基礎課稅。採遺產稅制度，被繼承人所遺留的財產愈多，所課的稅愈多，與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多寡，並沒有太大的關係；但在繼承稅則因會因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多寡，而影到每個人可分配到的財產，若是採取累進稅率 (progressive

tax rate)¹，很可能會因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的多寡，而影響到所適用的稅率。我國稅法學者將前者稱為總遺產稅制，將後者稱為分遺產稅制²。

另因贈與稅是補充遺產稅或繼承稅而課徵的稅，故必須與遺產稅或繼承稅制相互搭配。採取遺產稅的制度，為防止死亡人生前，藉贈與財產而減少遺產規避遺產稅，輔以對於自然人的贈與行為課稅，因為是對於自然人分散財產的行為課稅，所以是以分散財產者（贈與人）為納稅義務人。而採繼承稅制，也同樣會有藉贈與財產而減少遺產規避繼承稅的情形，故也要以贈與稅加以輔助，但繼承稅制類似於所得的概念，對取得財產所有權的人課稅，故課贈與稅時，並非對贈與人課稅，而是對受贈人課稅。

貳、世界各國採用的課稅制度

世界各國對於自然人死亡的課稅，可溯及至西元七世紀，埃及對死亡者的財產課徵什一稅，後由羅馬皇帝 Augustus 在西元七世紀仿效課徵，以做為戰士的養老金，近代的遺產稅起源於荷蘭於 1598 年開徵，接者是英國在 1964 年、法國在 1703 年、義大利在 1862 年、日本在 1905 年、德國在 1906 年、美國在 1916 年相繼開徵了遺產稅或繼承稅。

1 進稅率是指隨課稅所得或財產金額的增加而級距提高的稅率，也就是課稅所得或財產額越小，稅率越低，課稅所得或財產金額越大，稅率也逐級遞增。通常多用於所得稅和財產稅。累進稅率又可再分為「全額累進稅率」和「超額累進稅率」。全額累進稅率是以課稅所得額的全額作為累進依據，當課稅所得額超過某個級距，就以全額適用相應級距的稅率徵稅；「超額累進稅率」是以課稅所得額超額的部分作為累進依據，當課稅所得額每超過一個級距時，分別其超額的部分適用相應級距的稅率徵稅。

2 請參考王建煊，租稅法，臺北：華泰，第 30 版，2006 年 8 月，第 243 頁。

世界各國多是採取繼承稅制，包括比利時、捷克、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義大利、荷蘭、挪威、瑞典、俄羅斯、英國、日本等。採用遺產稅的國家則以美國為代表，其他曾經採用遺產稅制的國家包括澳大利亞、香港、印度、紐西蘭、新加坡、韓國，另美國除了聯邦課遺產稅外，有些州還另課以繼承稅。但自美國總統小布希提出減稅的競選承諾後，有關遺產稅的存廢爭議，在歐美國家引起了檢討的聲浪，近年來有許多採遺產稅的國家，廢止 (abolish) 遺產稅的實施，例如澳大利亞在 1971 年、紐西蘭在 1992 年、香港在 2006 年、新加坡在 2009 年廢止，印度曾於 1953 到 1985 年間實施遺產稅。而採取繼承稅的國家，同樣也有多國將其廢止，包括加拿大在 1972 年、以色列在 1981 年、瑞典在 2005 年、俄羅斯在 2006 年³，希望藉著遺產稅的減免，可以吸引資金及人才的流入。

美國在小布希執政時期通過的「經濟成長與租稅疏減法案」(the Economic Growth and Tax Relief Reconciliation Act of 2001)，將美國遺贈稅率由累進最高稅率 55% 逐步調降至 2009 年的 45%，且免稅額逐年提高至 2009 年的 350 萬美元，最後並且在 2010 年這一年免課遺產稅。但免課遺產稅僅限 2010 年一年，2011 年之後則恢復到 2001 年以前的原遺產稅制⁴。

3 請參考維基百科－遺產稅：

<http://zh.wikipedia.org/wiki/%E9%81%97%E4%BA%A7%E7%A8%8E>

4 胡世唐、吳英世，臺灣遺產稅短漏報的實證分析，經濟論文叢刊 (Taiwan Economic Review), 40:3 (2012), 第 390 頁。

參、遺產稅及繼承稅制的優劣

一、遺產稅制的優點 (繼承稅制的缺點)

(一) 容易掌握稅源

遺產稅是以人死亡時所遺留的財產為稅源，故稅源的範圍明確，而且可以以法律規定，在未繳清遺產稅以前，全體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無法取得遺產，也就是以繳清遺產稅為繼承或受遺贈財產的要件，故較為容易掌握稅源。而繼承稅，則是以繼承人所取得的財產為稅源，若部分的繼承人身分或行踪不明，或者無力繳納稅款，即有一部分的財產課不到繼承稅，且當繼承人或受遺贈人眾多時，會產生遺產分散的效果，以致稅源流失。

另在遺產稅制下，一個自然人僅能在一定的限額內贈與財產享受免稅，故較不易藉贈與財產而規避遺產稅。但繼承稅制，因並非對贈與人課稅，故贈與人極容易利用贈與的行為，將財產分散給多人以規避稅負。

(二) 稽徵程序簡便

採遺產稅制，是對於被繼承人的財產課稅，但因被繼承人已死亡，故以繼承財產者為納稅義務人，在遺產尚未分割之前，財產屬全體繼承人所有，故全體繼承人均負有申報及納稅的義務，故不論繼承人的多寡，一個人死亡只有一件遺產稅申報案，稅捐機關僅需對該案件進行調查，核定稅捐請全體的繼承人繳納。採繼承稅，則是由每一個繼承人申報其所繼承的財產，因為當繼承人眾多時，則一個人死亡會產生多個申報案件，稅捐機關必須針對每一個案件調查核定，程序上較為繁瑣。且若繼承人之間對於遺產的分配有爭

議，則在繼承財產的價值計算上，必定遭遇到更大的困難。

二、遺產稅制的缺點 (繼承稅制的優點)

(一) 不能考量繼承或受贈財產的多寡課稅

遺產稅制係對全體的繼承人或受遺贈人課稅，至於繼承人之間應如何分配財產及分攤遺產稅，在所不問，因此有可能產生繼承大額遺產者沒繳稅，沒有繼承遺產者卻要繳稅，以致產生財富集中在少數人的效果。相對的繼承稅制，以繼承或受贈財產的多寡為稅基，故繼承財產多者多繳稅，繼承財產少者少繳稅，沒有繼承財產者不用繳稅，較為符合社會的公平正義，也可降低財富集中的效果。

(二) 對贈與人課稅違反量能課稅原則

在遺產稅制度下，對於自然人生前的贈與行為課稅，是以贈與人為納稅人，但贈與人是財產減少的人，其納稅能力應該是減少的，對其課稅顯不符合量能課稅的原則。相對的繼承稅制，是以受贈人為納稅人，對財產增加者課稅，較符合稅法上的量能課稅原則。

第三節 遺產及贈與稅的經濟效果

壹、個體經濟 (Microeconomic) 面

一、對於消費儲蓄的影響

個人所賺取的所得若以用途來區分，可分為消費及儲蓄行為，在此所稱的儲蓄行為，包括投資理財的行為。儲蓄行為是將現有的消費行為，變換為未來的消費行為，例如把平時賺的錢存起來，準備未來去買汽車或買房子，又因為儲蓄行為是對現有消費行為的忍耐，為給予忍耐的行為鼓勵，故會給予儲蓄者利息。當儲蓄者認為儲蓄的利息太低時，就可能會選擇具有風險性的投資行為，投資行為為可能有較高的報酬，但也有可能造成本金無法收回的風險。

個人的消費行為最主要的目的，是為了滿足自己的需求。當個人愛護子女時，留下較多的財產給子女，也會提高個人的滿意程度，故不論是生前贈與或留下遺產給子女，都會提高個人的滿意程度。當有遺產稅及贈與稅存在時，會影響到個人的儲蓄意願，且稅率愈重時，個人的儲蓄意願會愈低，因為當個人省吃儉用所留下來的錢，不能留給他的子女，那還不如及時行樂，在平日的消費行為就把錢花完，因為留下的財產還是會被課重稅。

因此，有人認為遺產稅會減少社會的儲蓄率，進而影響到資本的累積，當一個社會過度的消費，無資本的累積時，會造成產業籌措資金的困難，缺乏資金可供投資重大的建設，造成需要大額資金投入的產業（例如高科技的產業增建廠房）萎縮。但增加消費的同時，也會同時增加某產業的獲利，例如，增加個人去高級餐飲店消費，或去百貨公司購買高級的生活日用品等，都會讓這類型的產業獲利。